

發行日期 2024-03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877 比 1
-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修訂)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一十二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 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一百一十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營業稅類

其他綜合類

- 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計算規定
- 獸醫師經營寵物美容或寵物旅館業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113.1.30.修正)
- 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402415670 號函，不再援用。
- 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其他綜合類

- 進口人虛報進口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經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責令進口人限期退運，且進口人已依限辦理退運者，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論處
- 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勞動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

其他綜合類

- e化服務系統停用「健保卡號+戶號」登入方式說明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訓練資訊

- 【竹北分局】113年3月26日「113年度營業稅與所得稅法」講習會
- 【新竹分局】113年3月29日新竹市商業會「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講習會」
-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現場研討會
- ESG發展趨勢 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財政部1130104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

1.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

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股權），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股比率；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以下合稱 CFC 稅法）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者：

（一）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孳息受益人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以委託人成立信託之信託股權比率及該孳息受益人之受益比例相乘積計算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其如同時為其他以同一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之孳息受益人，應依相同規定併計；並加計該孳息受益人信託以外之直接持股比率。

（二）前款所稱孳息受益比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以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其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之。

（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如為孳息受益人之 CFC，孳息受益人應依 CFC 稅法規定，以 CFC 當年度盈餘按前 2 款規定計算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徵所得稅。

二、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該未確定部分，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依前點第 1 款規定計算其信託與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及依同點第 3 款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依 CFC 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 1 點第 1 款及前點規定計算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信託與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加計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間接持股比率及其關係人與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合計達 50% 者，受託人應依 CFC 稅法規定，以 CFC 當年度盈餘按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計算其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

（二）CFC 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得依 CFC 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附註說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辨認該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之年度；如屬 112 年度及以後年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計算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三）受託人處分 CFC 股權時，應載明處分收入及原始取得成本，供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處分或交易損益。

財政部 1130109 台財稅字第 11304504120 號令

2.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877 比 1

核定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877 比 1。

財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16990 號令

3.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修訂)

一、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明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二、本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指在臺從事第四點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不包括兼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

三、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指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下簡稱雇主）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四、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指外籍專業人士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下列專業工作者：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五、適用第三點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應於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之限制。

前項本文之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應達一百二十萬元。

六、雇主聘僱符合本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僱從事第四點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本文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從事第四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一款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者，應檢附教育部核發之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函。

從事第四點第二款之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應檢附聘僱合約影本。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九條規定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者，應檢附該就業金卡影本。

(二) 支付第三點費用時，應依規定記帳、取得及保存相關憑證。

(三) 雇主為依規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當年度所支付之第三點費用得以費用列支，並應填報「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併同申報。

(四) 雇主為依規定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當年度所支付之第三點費用，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填報前款規定之費用明細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

(五) 稽徵機關依法進行調查時，應提示聘僱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七、有關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雇主有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時，由財政部先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認定。

財政部 1130118 台財稅字第 11204670240 號令

4.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二十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二十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二十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二十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期間為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自行查詢者：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十二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財政部 1130129 台財關字第 1131002740 號令

5.進口人虛報進口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經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5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責令進口人限期退運，且進口人已依限辦理退運者，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

一、進口人虛報進口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經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57 條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責令進口人限期退運，倘進口人已依限辦理退運，則無從依上開規定裁處沒入，爰與本部112年11月10日台財關字第1121027391號令「管制」涵義所稱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要件不符，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逃避管制論處。

二、廢止本部關務署102年9月10日台關緝字第1021012308號函。

財政部1130124台財稅字第11204685080號令

6.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計算規定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自營商或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繳納或代徵證券交易稅之計算，及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比照本部105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504524600號令辦理。

財政部1130223台財稅字第11204686980號公告

7.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30216台財稅字第11200712470號令

8.一百二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二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一百二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直轄市部分：

(1) 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

(2) 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新店區、蘆洲區、新莊區及土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林口區、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八計算。

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五股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淡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深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金山區、三芝區及萬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瑞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石碇區、烏來區、平溪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及貢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桃園區及中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平鎮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楊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大溪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新屋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南屯區及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西區及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北區及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烏日區及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潭子區、大雅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豐原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后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沙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神岡區、龍井區、大肚區及大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梧棲區及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外埔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新社區、東勢區及大安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北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東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安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南區及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善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仁德區及歸仁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安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官田區、新營區、柳營區、關廟區、西港區及佳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麻豆區及學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後壁區及鹽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七股區及玉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白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將軍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龍崎區、大內區、東山區、左鎮區、北門區、楠西區及南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左營區、苓雅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楠梓區、小港區及前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一計算。
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鳥松區、橋頭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岡山區及燕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大社區及大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大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梓官區及林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阿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湖內區、美濃區、彌陀區、茄苳區及永安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田寮區、甲仙區、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2）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二計算。
嘉義縣太保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嘉義縣朴子市及宜蘭縣宜蘭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員林市、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及臺東縣臺東市：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苗栗縣苗栗市及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鄉鎮：

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竹南鎮、嘉義縣中埔鄉及屏東縣長治鄉、潮州鎮、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彰化縣溪湖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九如鄉及金門縣金寧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大村鄉、二林鎮、溪州鄉、鹿港鎮、

南投縣草屯鎮、屏東縣新園鄉、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及金門縣金湖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新竹縣寶山鄉、新豐鄉、竹東鎮、彰化縣埔心鄉、嘉義縣民雄鄉、屏東縣東港鎮、內埔鄉、枋寮鄉、宜蘭縣羅東鎮及金門縣金城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新竹縣芎林鄉、湖口鄉、彰化縣秀水鄉、埔鹽鄉、北斗鎮、社頭鄉、永靖鄉、田中鎮、福興鄉、南投縣鹿谷鄉、嘉義縣大林鎮、水上鄉、屏東縣麟洛鄉、里港鄉、崁頂鄉、鹽埔鄉、萬巒鄉、佳冬鄉、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五結鄉、花蓮縣壽豐鄉、吉安鄉、新城鄉及金門縣烈嶼鄉、烏坵鄉、金沙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公館鄉、頭屋鄉、銅鑼鄉、彰化縣芬園鄉、線西鄉、埤頭鄉、南投縣水里鄉、名間鄉、雲林縣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麥寮鄉、莿桐鄉、北港鎮、二崙鄉、土庫鎮、崙背鄉、嘉義縣番路鄉、屏東縣南州鄉、恆春鎮、林邊鄉、高樹鄉及宜蘭縣冬山鄉、壯圍鄉、蘇澳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苗栗縣三義鄉、通霄鎮、彰化縣花壇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新港鄉、竹崎鄉及臺東縣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大湖鄉、造橋鄉、彰化縣田尾鄉、竹塘鄉、二水鄉、芳苑鄉、南投縣集集鎮、竹山鎮、雲林縣大埤鄉、林內鄉、元長鄉、嘉義縣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竹田鄉、車城鄉、花蓮縣玉里鎮、鳳林鎮及臺東縣成功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參照：財政部表示，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個人交易之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以房地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個人出售之房屋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應適用舊制，即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交易所得，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

財政部說明，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其提示證明文件核實計算所得；其未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房地總成交金額達「一定金額門檻」者，倘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7%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112 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參考轄區不動產交易情形，訂定適用本項規定之成交金額門檻如下，與 111 年度相較，各地區之門檻調降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至 2 千萬元，適用範圍擴大，設算之所得額更貼近實際所得：

（一）臺北市：6 千萬元。

（二）新北市：4 千萬元。

（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3 千萬元。

（四）其他地區：2 千萬元。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詳附件）計算其房屋交易所得額。該比例由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並按區域適度分級訂定，112 年度考量部分地區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價上揚或為期與經濟發展程度相當鄰近地區衡平，分別調增該等地區之所得額標準 1% 至 5%，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

財政部指出，個人 112 年度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始有上開標準之適用，未來該部將持續觀察不動產交易情形，滾動調整該標準，使設算所得額更符實情，俾落實健全房市政策目標及維護租稅公平。

經濟部的規定

經濟部 1130130 經授企字第 11354800200 號令（修正前）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113.1.30.修正）

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二、（111.7.12.修正）

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八年之限制。

三、（113.1.30.修正）

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及公告者。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四、

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一。

五、(111.7.12.修正)

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名單，由本部公告之。

內政部規定

內政部 1130221 台內地字第 1130260933 號函

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 824 條第 3 項及第 8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規定

一、(略)。

二、為落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69 條之規範目的，管制中國大陸人民取得臺灣不動產物權，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 824 條第 3 項及第 824 條之 1 第 4 項有關共有物分割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應仍適用前開兩岸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規定經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登記。

三、又為利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件依前開規定申請許可取得法定抵押權，倘為共有人之大陸地區人民未能配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得由他共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請許可，並配合簡化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申請書填寫方式及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由代位申請人依判決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大陸地區人民姓名及住所等資料填寫申請書，並填寫代位申請人之姓名、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及簽名蓋章。

(二) 申請人切結事項，因切結內容非代位申請人得代大陸地區人民主張事項，免予填寫。

(三) 由代位申請人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影本。

四、另有關大陸配偶依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繼承之不動產，前經本部 100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5561 號函釋，無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適用在案，爰類此案件無須報請本部同意即可逕行登記，惟依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故併請貴府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此等繼承不動產案件時，應注意該不動產是否為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土地，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相關實務執行事宜併請依本部訂定之「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辦理。

